

附件：

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数据统计时间：2016年1月1日—12月15日）

单位（盖章）：德宏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方式：饶永宏 0692-2121180 填报时间：2016年12月18日

| 重点工作 | 公开事项 | 有关统计数据 | 典型做法及问题概述 | 部门 |
|--------------|--|--------|--|-------------------|
| 6、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开 |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公开政府参与方式、拟采用ppp操作模式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 | 6条 | 对部分重大建设项目申报、资金投入等情况公开，下一步尽快出台我州PPP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 德宏州财政局各预算资金管理科室配合 |
| 8、推进减税降费公开 |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德宏州地方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明确项目名称、收费依据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推进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重点公开教育、医疗、旅游、交通运输、养老、住房、油、气、水、电等民生价格与收费监管等信息 | 6条 | 按照工作职责和权限，州县级无权制定营改增、税收优惠政策，省以下税收征收等管理工作不由财政部门承担，与税务部门无业务指导关系，主要是转载上级有关营改增推进情况 | 德宏州财政局监督检查科配合 |

| 重点工作 | | 公开事项 | 有关统计数据 | 典型做法及问题概述 | 部门 |
|----------------|----------------|--|--------|--|---------------------------------|
| 二、围绕经济发展推进公开方面 | 9、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公开 | 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推动州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通过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并在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州级媒体上同步公开披露。及时公开州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研究制定推进州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州属国有企业全面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州属国有企业加强网站建设，强化内容保障 | 7条 | 提出四措施做好新形势下国有资产监管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出台《德宏州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转载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主要通过我州国有企业财务信息采集信息系统 | 德宏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科 |
| | 10、推进价格与收费公开 |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德宏州地方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明确项目名称、收费依据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推进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重点公开教育、医疗、旅游、交通运输、养老、住房、油、气、水、电等民生价格与收费监管等信息。 | 9条 | 按照工作职责和权限，取消收费、停证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宣传。对组织我州非税收入征管情况分析以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 德宏州非税收入管理局配合 |
| 四、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 | 28、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 县、乡级部门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结合项目申报、实施进度、完成情况，对财政资金投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推动全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公开政府采购领域投诉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况 | 40条 | 按照项目申报或工程进度情况，对部分民生、社会重点关注的财政资金投入、绩效评价等情况公开通报；制定《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德宏州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德宏州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暂行办法》，以及我州《德宏州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德宏州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德宏州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德宏州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和项目清单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德宏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单位主动公开相关项目及资金信息 | 德宏州财政局预算科、绩效评价科、监督检查科及各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

| 重点工作 | | 公开事项 | 有关统计数据 | 典型做法及问题概述 | 部门 |
|------|---------------------|--|--------|---|----------------------------------|
| 公开方面 | 30、推进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 | 州、县、乡三级政府部门预决算，重点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开设“德宏州州级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州直各部门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并在州财政局门户网站“德宏州州级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示 | 71 | 制定《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6)137号)，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德财预〔2016〕246号)、《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公开2015年州级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的通知》(德财库[2016]26号)；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和时限，绩效管理，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等明确细化公开要求；对预算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根据报送的网址，抽查州本级各部门单位公开情况，对县市2015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全覆盖人工点击检查 | 德宏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政府性债务管理科及各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